

# 「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

## 草案廠商座談會

###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尼采廳
- 三、 主持人：工研院綠能所 張文瑞 資深研究員(代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黃中騰
- 四、 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表)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「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草案簡報(略)。
- 七、 討論與結論：
  - (一) 本次會議與會包含能源局 1 位代表人員、公會 1 位代表人員、廠商 13 家共 17 位代表人員及測試實驗室 4 家 8 位代表人員參與。
  - (二) 會中邀請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ETC)林世杰課長介紹微波爐能源效率試驗方法包含微波輸出功率測試、效率及待機耗電量試驗。
  - (三) 與會業者提及為因應新訂定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，須考量產品線重新設計調整、實驗室測試時間及處理市場上已鋪貨的產品，3 家廠商提案公告後 2.5 年實施，10 家廠商提案公告後 3 年實施。
  - (四) 會中針對微波爐產品基準進行討論，廠商意見如下：

10 家廠商贊成效率基準訂定為 $\geq 55\%$ 、3 家廠商贊成效率基準訂定為 $\geq 52\%$ 。
  - (五) 會中針對微波爐產品適用範圍及測試方法進行討論，廠商意見希望商用微波爐放寬待機功率 2W 之要求。

執行單位回覆：會中提出請有銷售商用微波爐之公司與執行單位聯繫，安排進行商用微波爐微波輸出功率測試、效率測試及待機耗電量試驗，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  - (六) 會後廠商提出希望比照中國大陸微波爐能效管制範圍，訂定額定消耗功率(額定輸入功率)大於 2500W 不予管制。

執行單位回覆：目前國內額定消耗功率大於 2500W 之產品包含商用微波爐及組合型微波爐，將請廠商提供樣機進行微波輸出功率測試、效率測試及待機耗電量試驗，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